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0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公司拟定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9:00召开2012年度股东现场大会;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9:30-11:30及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以下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及批准方案为:提取母公司税后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为人民币133,

857,605.46元;每年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20,424.600元,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五)审议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特别决议案

以下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就同意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1.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地授权(“一般性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独立自主地同时发行、配售及/或转让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出发售协议、协议及/或购买权:

(二)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出发售协议、协议及/或购买权,而该等发售、协议及/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三)就本特别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的各自10%;

(四)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以人民币认购或支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以港币认购或支付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五)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的日期起至2013年5月24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①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除非在该次会议将本次一般性授权无条件或有条件更新;②2014年5月24日;或③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的授权当日。

“供股”指以发售建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董事会认为居住于按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不允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配发股票的建议的股东,或董事会认为根据有关当地的法律或当地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规则有需要或适合将之免除的股东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当时的比例,唯无需顾及辞股权利配发及/或发行本公司的股份。

2.在董事会决定根据本特别决议案上述第1款决议行使一般性授权及发行股份的前提下,

(一)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是对行使一般性授权及发行股份的所有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时期、数量、价格及地点,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机制;

(二)厘定各种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辖区(如适用)的有关机关作出的存档及注册,及

(三)增加股本及对本公司章程就此作出相应修改及于中国、香港及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辖区(如适用)的有关机关就新增股本进行备案登记。

(四)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1.在股权登记日即2013年5月16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A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五)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

四、参会方法

1.凡欲参加股东周年大会的A股股东,请凭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书的身份证件于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周年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寄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处。致董事会办公室。

2.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代理人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其代表出席及表决。委任超过一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必须以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3.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以其书面授权的法人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由其授权文件和委托函须在会议开始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登记处,致董事会办公室。股东交回已委任之代理委托书,不会影响其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权利。

4.前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周年大会的必备条件。

5.A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2.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

联系人:刘志

联系电话:028-87583666或028-87583550

邮编编码:610036

特此公告。

附件1 回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质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

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日期:二零一三年月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件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凭证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股东及签署后须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前送达本公司的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0036)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本公司。

附件2

股东

电气

股份

有限

公司

股东

周年

大

会

上

午

九

时

至

十

二

时

半

夜

分

钟

止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件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凭证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股东及签署后须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前送达本公司的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0036)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本公司。

议案

序号

议案

案

内

容

内

容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

内